|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 一、 | **通案決議** |  |
|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二、 |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  |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透過主導與投資公辦都更案件，充實公共設施，引導民間投資開發並創造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可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等4類型案件提出申請，再由國土管理署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然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主導辦理公辦都更案件，惟截至110年度止，已連續4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4成，且110年度僅23.47%。  國土管理署應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主導辦理投資公辦都更案件，俾提高計畫成效，並帶動民間共同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業務。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國土計畫的擬定，惟國土計畫農四之劃設條件中，關於原民部落（微型部落）之認定不得少於3戶，顯未考量到泰雅族等住民族人傳統散居習性及慣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原民部落（微型部落）認定以一戶為原則，以避免遵循傳統散居慣習之獨戶族人漏未劃入農四因而影響其土地使用的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112年發生安裝室外冷氣機時不慎掉落，造成民眾傷亡之意外，然國土管理署前身之營建署僅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並無相關罰則與強制力，恐無法有效排除相關安裝工程之危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室外冷氣機之安裝，包含是否可以增設在雨遮上等，訂定有強制力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12年第2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31.47坪，與102年第2季的42.65坪，已縮小11.18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30%至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故內政部於112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國土管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可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若能進一步公布違規事件與裁罰金額、日期等違規態樣，使民眾得以監督查處進度，將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的發生。惟過往囿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受內政部地政司所管，故僅整合於供內部使用的「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中。然內政部已於112年9月20日施行組織調整，違規土地利用將由改制後之國土管理署主管，相關查處資料應可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進行公開，將使政府裁罰狀況更加透明，並改變我國過去國土使用紊亂之狀況，建立更好的國土秩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組織調整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之提升，提出相關方案，其中應包含「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之整合評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227萬6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2年第2季全台平均屋齡達33年，總計有912.1萬宅，其中僅有11.4%的住宅屋齡低於10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  另至110年11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6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9個直轄市、縣（市），共107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227萬6千元。   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於110到115年投入60億元，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對於地方發展不可或缺。但如今前瞻特別預算即將到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應回歸使用公務預算編列，如此常態化才有經費預算的保障。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經費回歸至公務預算，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住宅法」110年6月9日修正第25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國土管理署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即應著手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等「實際收入能力」估算社會住宅承租者應繳納租金。惟至今「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導致現行身分別為「一般戶」，且入住於同社宅、同房型之承租者，不論其收入多少，皆需繳納相同租金，收入較低者之房租所得比反而較高，無法如實反映承租者之負擔能力，亦無法完整落實社會住宅之社會扶助精神，此狀況對多為未具福利身分之承租青年尤為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使包括青年族群在內之「一般戶」，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得以「實際收入能力」估算，以真實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9條規定，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性規定，對於多次未中籤者未設計相應配套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名古屋市營住宅之多次未中籤優待制度，係在抽籤時依家戶申請之未中籤次數，給予相應較多的籤數，使多次未中籤者擁有較高中籤率，其精神在於更加考量多次申請社會住宅卻未中籤者在居住上之迫切需求，及進一步落實社會住宅本應具備之一定公平性。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制度，檢討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以加籤方式提高多次未中籤者入住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擬定改善機制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等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9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採「抽籤制」，但中籤率過低及入住時程不具確定性等負面因素，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參考國際主流國家，如荷蘭、韓國等國，其社會住宅採「輪候制」，即有需求之民眾登記後，政府將依據家戶類型、身分條件、工作地點等資料，排序申請者入住順序，使申請人較能提前確認入住時程，且政府亦可依此些資料進行更妥善的社宅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參考國際經驗，研議修正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為「輪候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及住宅補貼等事宜。   租金補貼政策為政府致力於達成居住正義所推行各項居住政策之一，為使減輕租屋族負擔以及降低租屋黑市之狀況，112年上路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更為大眾所期待，國土管理署亦宣廣租金補貼新制申請將無梯次限制、申請隨到隨辦等，核准也將會回溯至租約簽約日。  然經查，112年度自7月1日起受理申請迄今，有眾多申請民眾反映，遲遲尚未收得撥款。為策進行政效率，加以維護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精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撥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其中「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   經查，112至113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民國112年10月17日止，總申請戶數為486,127戶，已撥款戶數為253,054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233,073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誤過久及諮詢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獎補助費」編列200億5,600萬元，係以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   國土管理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網站顯示，申請人自申請日後3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或駁回申請案件。然經查，112年7月申請租金補貼之第一批申請民眾，至今（10月17日）案件仍在審查中，現行專案執行效率未臻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土管理署盱衡現行執行效率，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我國已宣布2050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目標入法。住商部門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6.58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2e），占全國總排放量約19.85%，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二。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等。   建築部門淨零已是全球趨勢，惟目前零耗能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相關的規範，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如德國2020年起為因應烏俄戰爭，通過建築能源法案，要求新建物能源需求不得超過參考建築的75%，再生能源供應之電力，必須滿足至少15%的暖氣及冷氣的能源需求。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萬1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提出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萬1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112年7月，發生一個約30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17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10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8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本署持續補助及投資各機關（構）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並賡續辦理都市更新實務研習及公開評選規劃講習，宣導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法令規定，積極協調公辦都更案，若涉及跨機關議題，亦力促執行單位排除困難及完成公辦都更【決議事項（一）1】。 2. 就未達3棟而未能劃為農4之土地，本署與原民會已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保障機制，只要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申請作住宅使用，故不論是否劃設為農4均不影響其土地使用權益。【決議事項（一）2】。 3. 為減少安裝室外空調家電不慎掉落之意外發生，針對空調家電安裝維修及建築物專有及共用部分維護管理之規範及作為【決議事項（一）3及15】： 4. 內政部於112年8月函頒「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特別加註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工作場所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之規定。 5. 本署已要求各相關公會、室內裝修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回）訓機構，將指導原則納入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已就建築物專有及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明定權責，外牆如有發生剝落危險或懸掛易墜落物品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必須自行修復或排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則負責共用部分之修繕維護。 7. 為讓公設負擔更合理，針對「虛坪改革」具體規劃及檢討作為【決議事項（一）4】： 8. 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容積項目後經測量登記為共有部分，本署已經研議相關法令修正議題，歸納為檢討停車位登記方式及檢討免計容積內容兩大方向。 9. 關於檢討停車位登記方式部分，現行法制規範法定停車空間屬公設性質，並由全體住戶分擔；考量其使用應與一般公設空間有所區分，目前朝沒買停車位的人將不用負擔車道面積研議，讓公設負擔更合理。 10. 關於檢討免計容積內容部分，因應免計容積項目測量登記為公設之情形，本署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容積規定，檢視免計項目需為通行、避難、管理及維護必要空間性質，以維持建築物機能及社區公共事務正常運作。預期有助降低公設面積並增加主建物面積。 11. 為利社會大眾瞭解辦理國土變異點查報情形，「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已建置「變異點查報進度」，公開且每月定期更新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等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清單、點位資訊及查處進度，供各界查詢下載，以供社會大眾參考。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適時增修上述資訊網之系統功能【決議事項（一）5】 12. 為推動危險建物辦理都市更新，本署執行以下相關作為，並督促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相關機關（構）持續積極配合，提升整體住宅環境及居住品質【決議事項（一）6】： 13. 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14. 執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 15. 精進簡化都更流程及審議程序。   延長都市更新稅捐減徵實施期限。   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已回歸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另為扣合「2050臺灣淨零排放」及「地方創生」政策，以增加公共生活環境綠色覆蓋率，建立符合在地休閒設施，減少跨域休閒、降低旅次及結合地方整體空間計畫，串聯在地生活圈、特色環境景觀及公共空間服務機能等，本署已研擬新一期中長程計畫「城鄉淨零綠生活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年-120年）」（草案），並於113年5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489號函報行政院審理中，規劃爭取公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決議事項（一）7】。 2. 內政部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請本署充分瞭解地方政府租金收費狀況及依據內政部所訂原則執行上可能遭遇的衝擊與潛在問題，整理出可行作法及建立論述，再邀集地方政府進行下一輪溝通【決議事項（一）8】。 3. 針對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之研議改善作為【決議事項（一）9及10】： 4.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112及113年召開3次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大平台，共同研商社會住宅租金、招租及管理機制，並預計於113年10月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 5. 本署亦於113年6月14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3年第2次進度管考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應訂定子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針對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輪候制」可行性之研究團隊提出之「統一登記平台」進行討論。 6. 截至113年7月底，社會住宅已完工3萬1,222戶，待供給及需求數量趨於平衡且穩定，民眾等候時間可預期時，採輪候制排定入住順位可發揮較好的效果，具體實施時間將納入下一階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一併研議。 7. 為精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效率【決議事項（一）11、12及13】： 8.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7月底止，本署已全力加速辦理審查民眾申請81萬餘件，已處理76.7萬餘件（含核定及撥款60.7萬餘件、駁回及撤銷14.6萬餘件、待補正1.4萬餘件），達94.7%，並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查作業，計有審查人員116人，並提供諮詢專線，可有效減少民眾等候狀況。 9. 另本署已於113年5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1069403號函報行政院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修正草案中，亦針對審查流程進行檢討，以期加速審查速度，提升行政效率。 10. 針對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及辦理情形【決議事項（一）14】： 11. 為因應國家及內政部淨零排放政策執行，建築研究所已於現行自願性質之綠建築標章制度基礎上，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以綠建築標章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及淨零碳建築。規劃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逐步增加建築物適用範圍。 12. 另為擴大淨零建築推動範圍，本署將依據相關委託案研究成果，研擬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法制化條文，已於113年4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尚有需修正研擬之處，預計於114年修正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3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15億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之主管機關，現有相關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卻仍容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設置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經歷次要求亦未能修正完備相關法規，致各道路主管機關有各種理由拒絕設置人行道，市區道路到處可見住宅區市區道路未有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修正完備人行道設置相關法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市區道路不僅人行道建設不完整，現有人行道上普遍設有電箱、電桿、電信箱等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對肢障視障者更是不便，造成極大危險，國土管理署應主動督導各地方政府，並協調各項障礙桿箱之主管機關構及業者，進行遷移、地下化或縮小量體等措施，以有效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國土管理署自99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年訂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總長度（包含計算方式）、訂定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考核年度目標值，旨在推動騎樓整平，改善高低落差問題，但1.整平後仍常遭占用，未能真正提供行人通行，成效明顯打折，應尋求有效改善方法。2.針對問題更嚴重之完全封閉阻隔，未提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騎樓未能優先處理，顯有輕重緩急不分之情形，影響改善友善行人空間計畫整體成效，應請檢討政策執行之妥適性並做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全國各級中小學位於市區道路週邊範圍，校園交通環境影響學童安全甚鉅，但仍有不利之環境，例如人行道缺乏或不連貫、標誌標線不足、速限不合理等問題，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參考區洲行之多年之交通寧靜區，通盤檢討中小學之交通安全環境，尤其應以國小優先辦理，爰凍結項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訂定完整改善計畫期程，並落實施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3年經費續編列72億5,400萬元，係用於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110年5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111至116年度，總經費420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108至111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3年下來，僅成長1.43%，比例略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1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18個生活圈道路。   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111年底，僅有44.01%，未及5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57.72%與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93億7,900萬9千元，其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15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   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112年9月份發布之「112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12年預計完成數1,218處，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726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112年預計完成799校，截至8月底為止，完成數為138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5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針對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目前辦理情形【決議事項（二）1】： 2. 本署於提案審議及設計審議中，針對地方政府設計內容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並提供改善意見，於施工中，依「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施工品質及維安等進行督導。 3. 後續將更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要求地方政府需妥處施工期間各介面銜接問題及應變措施，避免於施工期間造成居民之不便。 4. 檢討市區道路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及修正完備相關法規之作為【決議事項（二）2】： 5. 112年4月10日函詢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意見並召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檢討現行規定除快速道路外各級道路均應設置人行道，故人行道之設置法規無立即應修改內容，後續將持續蒐集反映意見，視實際需求檢討調整。 6. 為落實人行道之闢建，本署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地方政府應提出市區道路新闢人行道之年度計畫，以建構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 7. 為因應一般民眾與不利處境者通行需求，本署持續鼓勵地方政府進行桿箱遷移及電桿地下化等作為，並將「減少路側障礙物」及「改善人行道」納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指標之一。後續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事宜，用以改善通行環境【決議事項（二）3】。 8. 本署已於「公共建築物及騎樓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之「業務考核」項目明定各地方政府應提供轄內騎樓總長度、訂定年度目標值並進行現場考核。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年度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計算，除發布新聞及函送行政院供作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之參考外，並函送該機關首長辦公室，請該機關首長重視積極辦理【決議事項（二）4】。 9. 針對通盤檢討中小學交通安全環境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決議事項（二）5】： 10. 「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本署獲配41.5億元。截至112年12月底止已全部完成計畫預算分配，計辦理16次審查核定會議，總計核定418件提案。 11. 本署截至113年7月底共召開6次全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加強宣導案件審查及執行流程，期加速案件執行進度。 12. 針對提升人行道普及率之相關作為【決議事項（二）6及7】： 13. 本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建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改善人行道等項目，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將考核結果納入當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計算，以此督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更積極新建及改善人行道。 14. 建置人行道需與周遭民眾多次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並容易受地方商家居民反彈，導致嘉義市政府過去執行成長較緩慢，本署將透過其它縣市優良案例進行宣導，增加民眾共感認知，同時督導市府增加民眾協調溝通，以提升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 15. 針對「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之改善進度及辦理情形【決議事項（二）8】： 16.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屬本署管考地方政府部分，112年實際已順利完成900處路口改善。 17. 「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係配合「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項目，預計改善目標530校，至113年7月底止，實際完成206校，其餘未完工校園，本署將督導地方政府趕辦。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億9,986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6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億9,986萬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經查，110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17萬2,905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7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93億9,986萬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50億元，係包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   經查，112年8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2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5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1年未達目標值為嘉義縣、臺中市、雲林縣、臺東縣，係因污水下水道施作，道路常已佈滿管線，且涉及民眾私領域施作，本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接管說明會，地方政府各局處應協調配合施工，將工程可能遭遇之困難降至最低，另亦將協助地方代辦用戶接管，期能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決議事項（三）1】。 2. 針對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之作為【決議事項（三）2】： 3. 嘉義市因建設初期進度落後，經該市府重新檢討計畫經費及期程，且本署亦積極監督協調趕辦，近兩年嘉義市普及率以2%幅度成長，累計至112年已完成用戶接管1萬831戶，預期113年可達市府預計接管目標1萬5,000戶。 4. 目前全國各縣市均已大幅展開建設，經查92年全國僅臺北市及連江縣普及率超過30%，其餘20個縣市均未達15%，更有高達11個縣市尚未有用戶接管，經本署及各縣市政府十餘年努力推動，已有14個縣市普及率超過20%，本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接管說明會，並與地方政府各局處協調配合施工，將工程可能遭遇之困難降至最低，另亦將協助地方代辦用戶接管，期能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  | 為提昇校園周邊行車安全，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訂下明確的改善方式與補助標準，並請各縣市盤整校區需求提案改善。而校園周邊道路的設置與調整關乎學童的出入安全，而每位學童平安上下學是父母最為關心的事項，透過行車道路的改善，也能提升保障每一位行人和駕駛人的安全。目前金門縣已有15案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高達6,605萬4千元，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金額5,416萬元，補助比例約82%，惟尚有金寧鄉古寧國小、金湖鎮正義國小、金湖鎮多年國小、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烈嶼鄉卓環國小等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因故未能通過審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政府針對前述六校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修正後，積極協助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 1. 考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即將屆期，本署將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建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改善人行道等項目，建置友善行人通行空間。 2. 本署將俟金門縣政府提報相關計畫後，進行審議協處。 |
|  | 政府為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宣布「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12萬戶，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50萬戶，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1.2倍至1.8倍加碼，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57億元增加至300億元。而從111年金門地區共提出申請4,973戶，租金補貼金額達1,552萬1,900元，遠超過澎湖、連江等離島，顯見在離島地區中，金門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對租金補貼之需求很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金門地區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以期更多金門青年受惠。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本專案計畫）111年度金門縣申請戶數1,149件，核定戶數991件。截至113年7月底，金門縣申請戶數2,573件，核定戶數1,769件。根據前述統計結果顯示，金門縣在本專案計畫開辦後至今，申請及核定戶數皆呈現明顯增長趨勢。 2. 金門地區租金補貼申請數量的增加顯示當地居民對此政策的需求成長。本署辦理之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持續推動及精進，以協助金門地區之民眾減輕生活負擔。 |
|  | 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金門縣政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住宅一案，讓金門首宗社會住宅順利興建完成。 | 本案「金湖安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112年12月19日辦理統包工程決標，為金門縣提供225戶社會住宅，預計116年完工。本署將依規定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非自償性經費等相關費用，積極完成金門縣首宗社會住宅興辦。 |
|  | 金門地區2-29號道路是因應金門大橋興建完成後，為健全地區路網的暢通性，並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縣府計畫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二段，而「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則接續銜接2-29計畫道路之終點，工程計畫起點為環島西路二段，終點為環島北路二段瓊林圓環，整體路段開闢與改善能大幅提升往來烈嶼和東半島通車時效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政府正式提案後，積極協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之中，讓金門交通網絡更為通暢。 | 本署將俟金門縣政府提報計畫後進行審議協處。 |
|  | 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112年9月，我國約有1,452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98.6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請國土管理署評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自熱拌漆之規劃方式，改為熔噴射式畫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8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道路標線設置之「功能」或「效益」係以反光性、抗滑性、耐磨耗性等客觀之試驗數據訂定規範，各種符合規範之標誌標線，不論材質及劃設方式等，皆可運用，在符合安全性要求的同時，亦能兼顧材料多元性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原則。 |
|  | 鑑於部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卻未能成立管理組織進行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過往也曾發生不幸公安憾事，政府亦於111年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並公布施行，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建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除危險公寓大廈及一定樓層以上之大樓有管理組織設立之必要性，持續且定期性維護與提升建物整體安全亦極仰賴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基金之投入，加以促進人民居住安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設立，提供政策誘因予區分所有權人，並研議建置管理組織成立民眾諮詢專線。 | 1. 依「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第2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內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清查作業，應自本公告生效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清查計畫報本部備查…」112年統計列管309件。 2. 113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將上開辦理情形列入考核項目要求地方政府訂定清查計畫及清查。 3. 為補助地方政府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1條及第55條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明訂補助年期至114年度，每年度總額為2,000萬元。另上開要點已明訂地方政府所送計畫內容，應包含委託專業機構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諮詢、辦理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及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等措施，協助社區了解規定及成立管理組織。 |
|  |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113年底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8年20萬戶政策目標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106至109年，由地方政府主辦，第二階段為110至113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投入直接興建；此外，政府業於105年12月23日修正住宅法，賦予中央興辦社宅之權，並於106年1月11日施行；其後於107年8月1日成立住都中心，並於108年11月成立住都中心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門，第一個由中央直接興建之社宅亦於109年6月20日決標，110年2月5日開工，預計114年3月完工。政府致力於提升社會住宅之覆蓋率，也見持續之具體行動與方案。然經查，我國之社會住宅總量占全國住宅存量比，105年為0.17%，截至112年8月底粗估為0.64%，相較於其他國家水準仍有差距，更顯我國社會住宅數量容有增加空間。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縮短我國達到居住正義目標之期。 | 1. 至112年底全國住宅存量約930萬餘戶，以113年底社會住宅總戶數預估達20萬戶計，將占全國住宅存量2.1%，下階段（114年-121年）全國社會住宅（包括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目標將占住宅總存量5%。 2. 本署刻依行政院112年12月14日第3884次院會准予備查「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報告，研擬「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方式實施方案（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外，亦據以研擬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包括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各25萬戶，租金補貼50萬戶）草案，以達成114年-121年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目標。 |
|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11號計畫道路與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相互連通，此道路位於密集住宅區內，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其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範疇，且為國土管理署「盤查建議優先提報計畫」，此案已申請112年度生活圈道路補助1節。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1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宜蘭縣政府112年7月20日函請本署協助宜蘭市都市計畫第11號計畫道路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本署於同年7月25日函復錄案，經本署於同年10月12日審議，同年11月9日函知宜蘭縣政府已獲核定，宜蘭縣政府於112年12月28日函請本署同意委由宜蘭市公所代辦並獲內政部同意，並於113年2月20日簽訂代辦協議書。 2. 本工程預訂113年辦理委外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114年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發包施工，115年年底完工。 |
|  | 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111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8.2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儘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綜上，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6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如新北市里環境認證制度，本署初步評估可以里為單位，推動友善人行環境空間認證，除可推廣人本交通理念，亦可鼓勵里長帶動當地里民參與推動人本環境。 2. 本署將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推動，進一步訂定相關認證計畫。 |
|  | 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4,000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接軌國際身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國土管理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  112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112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3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儘速加以改善，請國土管理署應儘速公布「111年及112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81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年及112年督導計畫於111年9月30日完成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現地實務考評，同年11月24日、25日完成政策考評會議；112年4月27日完成城鎮型、花東及離島型之13縣現地實務考評，同年6月30日及7月3日完成政策考評會議；於112年12月18日辦理考評成果頒獎典禮及教育訓練，並於同日已將考評結果以新聞稿方式公布。 |
|  | 「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擬請國土管理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將持續進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嘉義市之案件進度追蹤並適時針對民眾較具疑慮案件與市府討論、溝通與協調。 2. 本署後續將針對嘉義市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案件，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設計審查會議，評估檢討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之配置與案件之可行性並提供改善建議。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行政院推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惟實務上發生，部分房東為避免其出租事實曝光，於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正式實施前，便拒絕與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定期租賃租約，僅以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等方式續約，雖於法律上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都屬有效租約，但租金補貼以形式書面審查，若無完整租期，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致使眾多房客遭受阻礙、無法申辦租金補貼。為落實居住正義、建構更完整之租屋福利體系，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房東刻意規避簽訂紙本定期租賃租約使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國土管理署難以「租屋事實」作為申請租金補貼之依據和相關分析，以及是否有其他措施得以協助此類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二)如何持續向房東宣導「不定期租約」利弊，以及規避簽訂定期租約產生之問題。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針對租屋民眾申請後可能面臨因房東怕被查稅，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情形，本署已進行相關措施如下： 2. 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租金補貼戶，其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公益出租人之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之稅賦優惠。 3. 修正住宅法第15、16條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僅作為公益出租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減免使用，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立法意旨即係為使房屋所有權人免除遭查稅疑慮並鼓勵民眾將閒置房屋出租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 4. 不定期租約之利弊及因規避簽訂定期租約所衍生之問題，內政部將函請地方政府持續向房東積極宣導，並將其納入年度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中。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行政院推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內政部表示，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之權利，不須取得房東同意，若房東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進而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等不當手段，房客可提出申訴，房東如不改正可處以罰鍰。惟房客於租屋市場中處於弱勢，若被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即使提出申訴，往往仍被迫限期搬離原租屋處，生活因此受到衝擊。為加強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益、防止少部分房東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補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防堵房東不當手段之勸導或政策工具。(2)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3)協助被迫解約房客媒合包租代管業者之措施。(4)其他協助被迫解約房客之具體措施。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租賃糾紛者，民眾可透過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及消保官等管道處理。如房東要求漲租或負擔所增加稅賦，房客可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訴要求改正。 2. 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明確規範房東不得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或遷入戶籍，以免損及雙方應有的權益。 3. 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1節，為維護弱勢租屋族合法權益保障，內政部已著手規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服務。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行政院推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其中申請補貼條件之「家庭成員」規定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不計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計畫推出後持續有民眾反映，此規定未考量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之負擔，亦未考量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等型態。鑑於前述情形，台北市政府亦於日前公布放寬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範圍，擴及至同戶籍內成年直系親屬。為進一步落實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減輕沉重租屋負擔之目的，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評估適當協助措施，以及研議適當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本專案計畫）並無限制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成年子女分別申請本專案計畫補貼。基此，本於作業規定排除直系尊親屬計入家庭成員之意旨，在計算家庭成員人口數時，爰不得將成年直系親屬列為家庭成員。 2. 本專案計畫之家庭成員定義已公告受理申請中，為避免因規定變動，致影響民眾權益及補貼資格限縮，將續採原定義方式。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200億5,600萬元，查行政院於2023年5月26日核定修正「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自同年7月份起再次開辦。惟自開辦以來，不少民眾反映向國土管理署電話諮詢時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究其原因，國土管理署並未確實盤點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所有態樣、未全面整理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過程中可能遭部分房東不當刁難之情形與因應措施，也未針對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服務人力進行完善之教育訓練。爰請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話諮詢服務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4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提高民眾獲取住宅補貼資訊之即時性及可及性，本署已提供96席住宅補貼諮詢專線服務，以協助解答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問題，並依據進線問題持續更新資料庫，作為客服人員教育訓練與答覆使用；相關內容亦同步更新於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網站資料；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112年度起提供在地臨櫃申請、補件及諮詢等服務，就近提供相關資訊。 2. 本署將持續精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提高臨櫃、電話、網站等多元諮詢管道之量能及品質，使租金補貼政策得以協助更多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2,702萬9千元，市區道路中到處可見缺乏人行道建設，行人及學童被迫行走於車道中，險象環生，危及行人安全。究其原因，於都市計畫中，道路規劃缺乏人行道空間配置，導致後續闢建人行道，必須騰挪既存有限空間調整設計，徒增工程難度及高昂工程經費，均不利友善人行空間建設進度。國土管理署職司全國都市計畫業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妥善規劃人行空間配置並落實管理，及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即應妥善考量並留設人行空間。國土管理署更可於都市更新案件已給予相關容積獎勵，促請增設開放空間應落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建設行人友善都市。 | 本署業以112年9月13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81271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營造都市行人優先之交通安全環境，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加強與道路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規劃，考量人行道布設所需空間，檢討計畫道路用地及土地使用人行空間系統應配合調整事項。必要時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計畫道路設計準則，作為後續計畫道路開闢之指導。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2,702萬9千元，其中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2,000萬元。  民國81年，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1,200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綜上所述，因白匏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請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署業於113年4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987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內政部邀請各部會及新北市政府召開先期協商會議；行政院亦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確認社會住宅與多功能運動園區為共同規劃方向及各部會分工。 2. 為掌控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各項作業期程、協助主協辦機關釐清爭點與事實及研擬解決方案，城鄉發展分署已成立聯繫平臺，業邀請相關部會及新北市政府召開2次聯繫平臺會議及2次關聯建設工序期程規劃會議。 3. 另工作項目包含用地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及變更、基盤建設、道路等興建工程之相關事宜，爰成立推動辦公室，藉由更多專業人力的投入，使本計畫依期程順利推動。 |
|  | 國家進行淨零排放工作刻不容緩，而其工作重點之一為公正轉型。我國多高山，許多山區社區同時受到極端氣候衝擊，也受到國土保育法規限制，國土保育工作應首重保育地區之社區居民社會經濟需求，並且積極獎勵吹哨者檢舉不法。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除了補償之外，也應建立公私協力守護國土之檢舉獎勵機制。  多年來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頻傳，為了守護國土，吹哨者面臨各種暴力恐嚇，甚至法律訴訟壓力，如台南學甲國有地、私有農地與工業用地違法填埋爐碴案，檢舉之里長即受到違法者提起的法律訴訟壓力。104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至今，國土違法利用之檢舉獎勵制度並未建立，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101億0,283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算3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舉獎勵辦法辦理進度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8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下稱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並完成預告作業。 2. 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內政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內政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將修正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3. 檢舉獎勵辦法係就違反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裁罰案件，提撥罰鍰一定比率作為檢舉獎勵項目，惟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114年4月30日），仍適用區域計畫法管制，為明確新舊法令適用時點，將配合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循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立法。 |
|  | 依據「住宅法」第2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應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另依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0條規定，僅為社會住宅租金訂定之方式，而非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截至目前為止，國土管理署尚未依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訂定社會住宅之合理租金，並保障青年及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爰針對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妥善考量承租人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完成收攏各界意見，提出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原則草案）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2月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8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請本署充分瞭解地方政府租金收費狀況及依據內政部所訂原則執行上可能遭遇的衝擊與潛在問題，整理出可行作法及建立論述，再邀集地方政府進行下一輪溝通。 |
|  | 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廢土濫倒及作為廢棄物填埋掩體等問題層出不窮，農地魚塭遭違法棄置，國土資源及環境遭到破壞污染。內政部忝為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態度卻消極，未能積極檢討提出改善措施，縱使於108年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未能改善土石方收容去處問題，甚至近年廢土濫倒問題更形嚴重，內政部未積極處理土石方問題，未及早比照廢棄物流向管理，建立土石方運送GPS定位追蹤管理系統，可謂難辭其咎。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提出土石方流向GPS定位追蹤管理建置期程，包括全國各縣市於2年內納入電子追蹤系統之預定時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55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刻正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並結合督導考核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納入自治條例規定。 2. 查臺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縣市政府已規定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GPS設備，其餘縣市將持續輔導於2年內修正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納入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 |
|  | 有鑑於新竹縣寶山鄉山坡地保育區建案有謙家園開發案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涉嫌遭細分割及違法開發，恐影響山坡地社區及鄰近雙溪及高鐵安全。然內政部卻稱法令未禁止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分割，並未違法。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研議相關法令，明訂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無故分割之可行性，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以遏止此類意圖違法使用國土保安用地及蓋房不當銷售之手法。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2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5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謙家園開發案之國土保安用地是否違規使用，經洽新竹縣政府表示： 2.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資料所示登記原因有逕為分割、分割、合併及設定抵押權等。 3. 部分土地未經許可擅自開挖，已由縣府查辦中。 4. 本署已針對此類住宅社區案件納入衛星變異點監測，加強取締違規情形，如經衛星判釋有變異，將通報地方政府稽查。 |
|  | 有鑑於林肯大郡山坡地住宅災難事故之前例，以及全球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恐將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山坡地住宅丙建案之開發應更為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山坡地丙建住宅社區，發現於107年草率通過環評變更備查，即違反原環評結論擅自擴建開發，後於111年以變更對照表修正開發計畫，恐有違行政程序與相關法令、涉及官商勾結，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山坡地住宅丙建進行調查，確認是否已進行開發，及有無經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通過之案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2月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早期山坡地住宅丙種建築用地共約73案，主要位於新竹縣、苗栗縣及新北市。 2. 開發案件如有調整或變更需求，應依法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依法裁罰；本署亦透過全國衛星影像，監測此類案件之開發行為。 3. 本署已通函地方政府於審查時應邀請環評主管機關列席，確保審議內容不與環評結果競合。 |
|  | 有鑑於農地違法超商查處進度緩慢，上千家違法門市僅少數主動停業搬遷或遭到斷水斷電，超過9成以上仍在違法營業，不符合公平正義。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25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法，依法進行連續裁罰、斷水斷電、限期改善、移送法辦等行政措施，並每月每季提報查處進度並上網，以昭公信，並依照各縣市查處改善進度據以考核。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彙整完成111年查處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2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7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已於111年彙整疑似農地違規超商清單，函請地方政府確實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查處，截至113年7月底止，已依法裁罰489件，並持續追蹤列管。 2. 為求務實解決農地超商違法營業情形，本署已函請各大超商說明後續檢討改善之作為，將於綜整意見後召會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未來將定期公布查處及改善等結果。 |
|  | 經新聞揭露，新竹寡婦樓案之環評工作小組，其中的環評委員具有擔任建商獨立董事之背景，遭到外界質疑未利益迴避。根據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尚未有規定應排除具有建商、開發商經歷之代表，導致各縣市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大多有「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的席次。  為維持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之獨立性，爰針對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3個月內，要求各地方政府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組成之委員會，應注意派聘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之人選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2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6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已明定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2. 本署業以113年1月2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83382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上開規定及為都市設計審議組成之委員會，應注意派聘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人選之妥適性。 |
|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在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景福街、溪洲街周邊辦理「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各千戶的社會住宅，並預計於117年完工。然而，因基地周邊緊鄰水源快速道路，周邊路段路幅小，每到上下班尖峰就已塞爆，當地民眾憂心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產生嚴重的交通衝擊。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雖已於112年3月1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收集里長、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然而時值今日仍未見相關建議後續辦理及參採情形，引發民眾憂心，更令人質疑該次地方說明會只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民意收集上只是「走個形式」。參考過去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社會住宅經驗，多有辦理2場以上公聽會，擴大當地民眾參與相關社會住宅的興辦。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署－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6個月內，就「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舉辦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前述地方說明會意見辦理情形及擴大收集意見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2月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9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4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112年（以下同）6月9日召開「和隆安居、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規劃會議」，針對未來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規劃，要求施工廠商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規範車輛進出避開尖峰時刻；6月19日、7月26日出席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召開之「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彙整里長及里民意見，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提會討論，並反映予住都中心，交通議題則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進行專業評估，以降低對周邊鄰里之交通衝擊；11月22日出席臺北市政府召開之「市長與里長有約」，要求國家住都中心持續與里長說明溝通。。 2. 張其祿及邱臣遠委員於113年5月9日赴文山區社宅考察，並由住都中心與2位委員及民眾說明溝通，將依照地方需求規劃店鋪、停車空間及社福等設施，透過社宅引入地區居民所需之生活機能、社福設施及停車空間，促進萬隆、景美地區發展。 |
|  | 近年工地建案頻傳因施工不慎造成「天坑」，甚至嚴重坍塌鄰損事件，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地區，112年間陸續發生「豐采520」建案周邊陸續發生至少五起天坑事件，甚至造成一輛路邊停放之電動車遭吞噬，事件爆發後，檢調機關更查出新竹縣府工務處人員疑涉收受建商賄款情事；同年8月，新竹縣府前新業建設之建案再傳出因施工不慎，陸續造成至少三次道路塌陷情形。天坑事件頻傳，亦使人心惶惶，周遭住戶終日擔心居住安全恐受到危害。  鑑於一連串天坑、坍塌鄰損事件頻傳，顯示工程設計、施工品質與監管重要性，惟現行各縣市對於施工計畫審查、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等規範不一。亦有地質技師指出，建商施工前是否落實地質調查工作，與建築公安事件事件頻傳息息相關。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萬1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竣工等階段，研議指導督促地方政府修訂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落實地質調查工作，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商精進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2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8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113年3月29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   1. 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開挖深度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鄰接大眾運輸者等項。 2. 損害鄰房處理流程納入第三方勘查及覆核機制，並建立巡查機制。 3. 增列擋土措施勘驗項目。應附文件增列開挖監測數據等，並建立監測公開機制。 4. 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 |
|  | 由於公寓大廈停車位能否安裝充電樁，讓國人可在自家停車位充電乙節，為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然內政部未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7,140萬1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早日讓充電樁之安全法規更完備，降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疑慮，進而同意住戶設置充電樁。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9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充電設施，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條例）共用部分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條例規定取得共識。 2. 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本署110年10月22日函報行政院條例協助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12年5月17日檢送會議紀錄，本署已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送行政院。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72億5,400萬元，為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行政院責成吳澤成政務委員定期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議」。在112年6月份的會議中，建議不論有無騎樓，均應設置人行道，並應針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7條等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該次會議結論中，吳澤成政委亦裁示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檢討修正，惟迄今已逾5個月，仍未見相關具體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延遲修正原因、修正方向、內容、進度、時程等說明，在完成修正前的因應措施，及修正後的相關做法與規劃等，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5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2年4月10日函詢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意見並召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檢討現行規定除快速道路外各級道路均應設置人行道，故人行道之設置法規無立即應修改內容，後續將持續蒐集反映意見，視實際需求檢討調整。 2. 為落實人行道之闢建，本署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地方政府應提出市區道路新闢人行道之年度計畫，以建構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 |
|  | 內政部雖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惟其在實際執行層面，缺乏全面檢視及課責機制，造成全國各地缺乏人行道、人行道過窄、騎樓高低差等人行空間惡劣問題仍然嚴峻，國土管理署報告更指出全面改善行人空間竟要100年，顯然無法令人接受。  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針對此問題，僅有「訂定行人設施重點項目、績效指標（KPI）及管理考核機制，並對地方政府制定課責機制。」之描述，缺乏實質內容，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提出實質有效之方法及目標，爰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3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就行人空間改善之目標、期程、修法、課責機制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05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4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業會同交通部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範各級政府權責，每年公布KPI列入評比，並明訂相關罰則，以落實道安改善工作。 |
|  | 財政部於99年12月1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8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112年6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34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1兆4,300億餘元。  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112年7月13日行政院第3863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800萬元提高至1,000萬元、貸款年限自30年延長至40年，寬限期自3年延長至5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1.5碼，現行公股銀行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1碼。  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30年延長至40年、寬限期自3年延長至5年、貸款利率補貼1.5碼等，可幫助民眾3年省下約新台幣11萬3,500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  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3年，至115年7月31日止，新增補貼1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4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 | 1. 財政部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自112年8月1日起放寬貸款年限及寬限期等各項條件，並由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政府補貼1.5碼（原補貼1碼，因應113年3月21日中央銀行升息同幅調高0.5碼）至115年7月31日。 2. 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第3910次會議通過，配合修正青安貸款原則，新增「112年8月1日以後經銀行核貸本優惠貸款者，自113年6月27日起，不得再次申貸本優惠貸款」之規定，另各行庫對於新貸戶亦將徵提自住切結書，明訂若違反規定，將終止利息補貼，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撥補之補貼利息，並重新核定貸款條件。 3. 財政部將於115年7月31日底屆期前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再行通盤檢討青安貸款各項條件。 |
|  | 政府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112年5月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4面向提出19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內政部及交通部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亦於112年8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113至116年，總經費400億元，用於改善人行道、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計畫，國土管理署於113年編列15億元支應相關計畫所須經費，然該計畫尚須依補助計畫受理及審查評估原則訂定補助辦法，另須辦理建構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國土管理署積極配合交通部，儘速研擬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0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於112年8月17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責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加速研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下稱該條例），藉由明文規範各級政府權責，每年公布績效指標列入評比等，督促各級政府落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工作。 2. 該條例於113年5月1日公布在案。規定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並優先納入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新闢人行道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之行人友善區之工程改善，另針對固定障礙物排除，亦得納入工程一併改善或責請改善、拆遷，並針對不配合者處以行政罰。 |
|  | 查，國土管理署於111至112年編列50億元辦理之「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由國土管理署主責市區道路46.5億元，係辦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案件、易肇事路口案件等2種類型進行盤點，然截至112年8月底，經統計2類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提報760件，扣除已提報510件，仍有250件案件待提報，占應提報案件數之32.89%，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案並積極審核辦理，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69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112年1月6日將相關執行及申請規定函知各地方政府並開始受理申請提案。 2. 經查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本署列管校園計782校，至112年12月底，410校由中央經費補助、191校由地方政府自行改善、54校評估無改善需求及127校非補助計畫範圍；列管路口計614處路口，至112年12月底，274處路口由中央經費補助、264處路口由地方政府自行改善、34處路口評估無改善需求及42處路口非補助計畫範圍。 3. 至112年底，本署主責之41.5億元已全數核畢。 |
|  | 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106至113年結合政府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共計20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2萬8,075戶，正在施工、待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10萬658戶，距離計畫規劃113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24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3年7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計達成17萬9,731戶（直接興建10萬5,125戶，包租代管7萬4,606戶），預計於113年底可達成20萬戶目標。 2. 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案件情形，如有進度落後將立即要求各興辦主體改善；又定期召開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另每季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討執行進度，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 3. 持續推動擴大深化營建自動化，以加速興建，並鼓勵採用預鑄工法，期能縮短工期、節省人力。 |
|  | 有鑑於台灣房價居高不下，據聯徵中心第3季的統計，國人購屋房價與房貸金額再創新高，平均購置總價約1,340萬元，跟10年前相比，多花近300萬元，平均房貸金額達964萬元，逐漸往千萬元靠近，房屋面積約減少2坪多，對青年自購住宅形成巨大高牆，然政府已針對青年購宅部分已提供購屋優惠貸款，但仍顯不足。依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2年第3季購屋貸款樣本數為4.7萬件，平均購屋房貸金額為964萬元，相較10年前增加257萬元，平均銀行鑑估房價為1,340萬元，也較10年前增加近300萬元，雙雙創下新高，然平均建物面積卻較10年前少了2坪多，即使央行經歷5次升息，房貸利率重回2%世代，不過房價並未因為資金成本增加而下降，民眾只能使用長年期房貸，並且購置小一點的住宅因應，想要購屋的首購族，則利用新青安方式幫忙降低利息負擔，然而就算降低房貸利息，其利息對於青年購屋依舊造成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50%、期間15年，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10404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自96年起每年賡續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減輕生活負擔，提供20年的住宅貸款補貼，如符合第一類貸款條件資格者，更可實質享有政府超過5成以上的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除本署提供之貸款額度外，亦可與財政部辦理之青安貸款額度搭配，使購屋家庭可獲得政府協助，並以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為目標。 |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國土管理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 1. 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的方式辦理，中期目標至109年達成直接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合計8萬戶；長期目標預計至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 2. 為因應日漸增加之案件資料，本署已建置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每月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將社會住宅進度及基本資料等填報至本系統，並由本署每月匯出至不動產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
|  | 我國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顧及高齡者行動之便利性，建築加裝行動不便者動力操作升降平台為趨勢之一。然而市售之升降平台品質不一，若缺乏安全裝置，有可能會導致民眾使用過程中受到傷害。爰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向國人宣導安裝升降平台時，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維護管理設備與正確使用，保障高齡者與其家人之安全。 | 本署業於112年10月30日以內授國建字第1120049360號函召會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並於同年12月15日檢送會議記錄，獲致共識略以：「國內升降平台設置大致可分為三種樣態：（一）新建（公共）建築物…（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三）自行增設。因僅有前二種樣態具公法強制力，故目前國內升降平台產生安全問題的樣態多屬第三種。且前述安全問題多為產品本身（物）之問題，而非屬場地安裝（場所）之問題。故前二種樣態本於公法脈絡及責任應建立某種強度的管理機制；而第三種自行增設的樣態，建議宣導消費者對於升降平台產品使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正確認知。」，本署將持續宣導，以強化使用者安全。 |
|  | 112年6月間，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於前往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會議的路途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處，因建築物人行空間邊緣與車道顏色相近，且警戒標示不足，致從輪椅使用者約110公分高視角觀之難以辨識存在高低落差，導致其從路緣跌落致傷。後經會同各障礙者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國土管理署應正視建築物範圍內及人行道，緣石邊界可辨識性不足問題，與會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代表亦坦承目前建築基地內高差變異警示不足問題，確實在設計規範上仍有不足，將儘快啟動檢討研議，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夥伴參與法規修正，廣徵大家意見。  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上情，除通令各建築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轄管既有建築物是否存在高差警示不足情形，並以妥適方式改善，另針對設計規範不足情事，應儘速完成相關建築管理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並於法規檢訂過程中，廣徵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以儘可能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各式使用者實際需求，保障其通行安全權益。本案亦請國土管理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8月15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92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已於112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其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如轄內建築物有因對於環境不熟悉或因天候情形，導致行進間未注意高差而衍生意外事件者，應設置適當之提醒裝置，提醒使用者注意，以保障使用者安全，並請各無障礙督導委員於112年9月現場抽查考核，如發現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存有辦識性不足，未有警示標誌之情形者，應列入現場考核建議改善事項。 2. 有關法令規範檢討部分，本署前以112年9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2180941號函請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等團體協助提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具體建議及內容，俾供研修法規時之參處。另已於113年3月13日及3月19日召開2次會議研商，仍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綜整後將儘速再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與會討論，俟獲致共識後再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
|  | 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收5,000元，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2至10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24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之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5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9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經費係採自願申請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業務需求核實提出補助申請，申請縣市已逐年提升。 2. 本署將持續透過定期追蹤列管查處進度、補助違規查處作業經費、公開違規變異點查報進度供各界查詢等多元管道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
|  | 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收5,000元，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2至10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24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提供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地方政府之列表，與分別之申請經費金額，讓民眾了解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與其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5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9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經費係採自願申請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業務需求核實提出經費申請，申請縣市已逐年提升。 2. 本署112年度補助10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申請經費計1,037萬餘元。另就112年度10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3. 就「既有未回報變異點」：達成率140.51%。 4. 就「既有未辦結變異點」：達成率85.69%。 5. 就「新增未辦結變異點」：達成率106.84%。 6. 本署將持續督導至地方政府清理完成為止。 |
|  | 近年我國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經常成為填埋廢棄物之掩體，且因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不易去化，導致諸如農地、魚塭等國土遭廢土及廢棄物傾倒污染，嚴重影響我國國土資源之利用。有鑑於當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縱使近期提出精進措施，但恐成效有限，因營建工程挖方等土石為天然資源，地下之土石不應土地所有權之私有而為私人所有，宜比照礦石及土石採取法精神將土石明訂為國家所有，以嶄新的方式管理營建工程挖方及地下土石，以真正從源頭解決問題。爰此，請國土管理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1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國有化涉及相關產權及管理方式之法令研析情形： 2. 營建工程挖方之土石，所有權涉及民法第766條規定及法務部98年9月15日函釋，依法應屬於該物之所有人所有。 3. 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係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管理則依地方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4. 營建剩餘土石方精進管理作為： 5. 落實餘土流向管控及解決土資場管理漏洞。 6.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 7.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緝。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602億2,014萬2千元，其中「補助經費」編列519億7,827萬7千元，各項計畫分別編列於國土管理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項下。  經查，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8至110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4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29億3,071萬餘元，惟國土管理署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  另，國土管理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且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顯見國土管理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雖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爰請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2月2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12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3條明定適用範圍，符合危老條例適用之合法建築物，即屬高風險建築物。本署自108年6月起提供初步評估費用，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後續針對執行率不佳縣市，每月追蹤執行情形，並定期列管進度進行督導，另每年舉辦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與法令講習會，加強危老政策推廣，加速老舊建築物重建及改善。 2.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本署每年定期辦理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後續亦將啟動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績效調查，加強督導提升執行績效。 |
|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倘若地方政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國土管理署作為督導單位，但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所公布的「各縣市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執行情形」雖每個月上傳檔案資料，但觀察其執行情況進度緩慢，且即將邁入113年，卻連111年度的斷水斷電完成率都還只停留在22%。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執行之最新進度，未來定期更新最新資訊。 | 本案業於113年5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9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依經濟部分次專案函送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新增非屬工廠之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都市計畫單位）優先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 2. 截至113年1月22日止經濟部累計函送1,200件，經統計至113年7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共計291件，另有249件已恢復或申請合法使用，相關查處情形已按月公開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200億5,600萬元，105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包含「興建20萬戶社會住宅」。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載，截至112年9月30日統計，全國由中央所興建完成的社會住宅只有4,671戶，若包含興建中、待開工、及規劃中的社會住宅，也僅有73,537戶，即便加上地方政府所興建的社會住宅，總計亦僅有12.7萬戶，僅達20萬戶的63.8%！但內政部在8月初卻表示達成率已達70.39%，陳建仁院長亦在112年7月強調，8年20萬戶一定達標！  蔡英文總統之政見，為「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履行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見提出說明，並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建等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22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截至113年7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計達成17萬9,731戶（直接興建10萬5,125戶，包租代管7萬4,606戶）。 2. 推動社會住宅興辦之具體改善措施： 3.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4. 運用社宅管考系統查核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案件情形。 5. 鼓勵興辦主體採用預鑄工法，期能縮短工期、節省人力。 6.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增加興建意願。 7. 包租代管 8. 提高參與誘因，鼓勵房東釋出住宅。 9. 強化業者服務之專業及品質，穩定租屋關係。 |
|  | 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收5,000元，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2至10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24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及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針對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202億1,364萬3千元，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5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9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經費係採自願申請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業務需求核實提出經費申請，申請縣市已逐年提升。 2. 本署將持續透過定期追蹤列管查處進度、補助違規查處作業經費、公開違規變異點查報進度供各界查詢等多元管道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301萬元，用於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等有關事項。  政府為發展光電，陸續推出「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等政策，釋出2萬多公頃土地，近期又將劃設「低地力」區位提供光電開發。但如今光電在鄉村地區四處開發，綠能區位卻不受國土計畫約束，猶如「空白支票」，對鄉村地區的生產生活生態造成嚴重衝擊。  國人皆同意永續指標，但不該為了單一綠能開發而惡化「永續的城鄉發展」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他指標。然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2050年太陽光電40GW至80GW之淨零路徑規劃，2050年光電土地需求量將達六萬公頃，超過兩倍台北市面積。考量世代正義與城鄉公平發展，光電發展應遵循國土規劃原則並堅守公正轉型路徑。  我國能源政策應考量空間問題，綠能專區之劃設應依據再生能源法令制定能源部門計畫，再接軌國土計畫。為促進國土計畫體系協調與落實國家能源政策，並以科學數據資料為本，落實永續發展，請國土管理署就我國光電空間發展課題及國土計畫配套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2月2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14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從政策面、規劃面及執行面分析我國地面型光電設施空間課題，包含確立政策方向、推動資訊公開及社會溝通等，應由能源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並提出國土管理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滾動檢討再生能源設施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討論光電設施及周邊空間規劃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強化引導光電設施於適當區位設置。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5,600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至111年度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僅各為16.79%、18.61%及65.83%，112年度預算數1.21億元，截至同年8月底僅執行28萬9千元，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參與危老重建案件甚少，應積極開拓案源，並推動後續作業，以利及早獲致重建效益，爰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5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署為促進重建計畫範圍內公有房地辦理重建，爰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5條之1，明定公有房地，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一律參加危老重建，不受土地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令限制。 2. 因應危老條例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配合財政部執行需要，持續滾動檢討相關作業機制，並於正式受理申請前設立輔導機制，協助申請人快速釐清個案議題；並協助國產署國有房地清查作業機制，於申請案件前期即確認國有房地合理參與範圍，增加案件安定性及加速後續作業。 |
|  | 對於我國天坑頻傳問題，內政部111年2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007號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行政指導），訂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針對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等檢查，未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後之地下孔洞部分有所規範。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於施工中及竣工時要求起造人及承造人於建築物周邊道路進行探測（如透地雷達等），以確保道路安全，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於113年4月26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6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113年3月29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   1. 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2. 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3. 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4. 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
|  | 從竹北豐邑到台北基泰大直，台灣天坑問題頻傳，顯示管理制度明顯不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無針對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方式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恐有承造人隱瞞監測資料或監造人未落實審查之情事。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並將相關監測資料納為勘驗重點項目之一，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26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6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113年3月29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   1. 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2. 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3. 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4. 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
|  | 近期頻頻爆發之天坑問題，凸顯我國建築管理法令重大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未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應訂之內容，僅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並將施工計畫書分為特殊性案件及一般性案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自治條例有訂定施工計畫書內容，但實務上施工計畫書之應變作為主要係針對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將可能致災情形（如隆起、砂湧及管湧）及監測結果異常狀況之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26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62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113年3月29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   1. 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2. 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3. 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4. 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
|  | 我國近期屢次爆發天坑事件，造成民眾嚴重的損失與不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11年2月修訂，行政指導）訂定施工勘驗原則，另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公布「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其中「基礎工程」為勘驗項目，惟其勘驗之項目及時機點未明確，且各地方政府之規定亦不同，未考慮於都會區開挖，擋土安全維護措施甚為重要，或針對損鄰風險高或位於軟弱土層之建築物等特性而定。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檢討增加勘驗項目及時機點，並強化建築師及複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到場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列入自治條例或規則，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4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34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於113年3月29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重點如下：   1. 修正特殊性案件範圍，地下開挖總深度「12公尺以上或超過3層樓」降為「9公尺以上或超過2層樓」，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施工難度較高者，或周邊曾經發生災害」、「鄰接交通要衝及大眾運輸者」等。 2. 施工計畫書增列施工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評估報告。 3. 勘驗項目增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應附文件增列「施工日誌」及「基地開挖監測數據」，並建立監測數據公開機制。 4. 強化公共設施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等機制。 |
|  | 我國天坑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目前建築法管理機制，可能有建商將建築物深度等降低在審查範圍門檻以下，以規避審查的問題，且外審規定以深度為單一準則，未考量地質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風險等情形，可能造成有審查必要之個案，未能藉審查機制，於施工前發現預防，導致災害發生。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土壤特性及風險再行檢討相關規定之適宜性，並研議縮短外審的時間，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5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46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因特殊結構外審規定為各地方政府自行訂定，本署前以113年1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765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檢討特殊結構委託外審規定之外審範圍及審查時間，並回覆本署。 2. 經檢視部分先行回復之檢討結果，均表示維持現行規定。本署另以113年3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40122號函請13個結構外審專業團體研提建議納為外審對象之建築基地土壤種類或條件。後續將邀集地方政府、結構工程相關技師公會及結構外審機構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
|  | 113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第6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380萬1千元，105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103年的囤房稅1.0後，遲至112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俗稱囤房稅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1.5%至3.6%提高為2%至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囤房稅2.0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配套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3年3月2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5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此次調高非自住房屋稅率，因納稅義務人可能考量稅制影響，會將該等房屋投入租賃市場，降低所持有成本，進而增加整體租賃住宅供給量，故可與學者專家推測租金上漲相互制衡。 2. 本署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的居住協助，自106年起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及111年起擴大租金補貼讓青年家庭減輕租屋負擔外，未來8年計畫社宅直接興建總量增至25萬戶，搭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25萬戶、租金補貼50萬戶，預期總量足夠滿足100萬戶民眾租屋需求，減低此次房屋稅條例修正施行專家學者推測所產生房租上漲之衝擊。 |
| 三、 |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  |
|  |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依決議事項辦理。 |